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楊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張專門委員履平	烏科長惟揚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劉技正約瑟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水霖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孫科長傳忠	蔡視察嘉華	林專員煥柏
徐專員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7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職業工會欠費之處理及被保險人權益如何保障」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修正職業工會欠費處理相關措施。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4 月份（第 97-9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年5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
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107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一、本檢查報告草案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於文到1個月內研提改善作法報部：

- (一) 請加強宣導勞工到職日加保之重要性，及研議更便利加保之作業方式，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 (二) 勞保局雖每年皆辦理投保薪資查核相關作業，惟訪視投保單位時，仍有反映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有低報情形，為保障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請該局再增加投保薪資查核之範圍，以落實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規定。
- (三) 研議改善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之便利性，加強作業系統的支援、自動檢核功能、整合報表等，以及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透過e化服務系統申請勞保、就保相關給付之可行性。
- (四) 研議改善勞保局電話無法撥通之問題，以利民眾問題即時獲得解決，並加強承辦人員電話禮貌之教育訓練及督導，避免引起民眾負面情緒。
- (五) 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不實謠言，請勞保局協助宣導本部網頁設有勞保年金改革說明專區，以消除民眾疑慮。
- (六) 檢討如何因應專業代辦業者網路預約大量取件之問題，研議代辦業者受委託索取資料之適法性及範圍；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研議索取列印資料時是否酌收費用。
- (七) 為使辦事處即時提供洽公民眾專業正確之法令說明，請勞保局增加辦事處主管人員業務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之教育

訓練。

二、有關勞保年金改革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建議，將納入推動
修法時參考。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傅委員從喜

勞工保險基金與就業保險基金之規模差距非常大，惟 4 月份兩者之基金投資收益差不多，請說明兩者之運用策略，及未來作為為何。

鍾委員秉正

- 一、就業保險屬短期保險，而基金持續累積是否合宜，建議考量增加保險給付或調降保險費率。
- 二、有關各單位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促進就業業務計畫，建議長期規劃分年、分階段辦理，較易呈現辦理成效。

李委員瑞珠

關於就業保險基金需累積多少，足以維持大失業潮運作之經驗值，可透過精算予以推估。考量就業保險屬短期保險，自 88 年開辦迄今將近 20 年，實有檢討之必要，且是否提高保險給付或增加保險給付項目，仍應堅守立法之目的及精神，以維護勞、資雙方權益。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就業促進相關事項，提撥比例如再提高，其不確定性非常高。

任委員睦杉

民間企業有利用建教生替代正職人力，以致造成青年失業問題；就業保險給付之支付，建議補助真正需要之人。

邱委員寶安

- 一、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款已多年未調整，為因應物價、郵資、會務人員薪資上漲及電腦設備更新等因素，建議酌予調整。
- 二、現在有部分職業工會會員為減少保險費及會費負擔，轉至漁會加保現象，惟其是否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請勞保局應予查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有關勞工保險基金與就業保險基金之規模差距大，而 4 月份基金收益數卻相差不多之原因，係今年以來國內、外權益類資產波動較大，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大多投資於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如債券），和受惠台幣回貶及未做避險等因素，致回升利益增加；而勞工保險基金因有做避險，致回升利益減少。兩者之差異主要為資產配置，勞工保險基金著重於權益類資產，因波動較大，未有較好表現，而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為國內固定收益類資產，產生正報酬較高。
- 二、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為立法當時，考量基金屬性，須能因應經濟環境不佳時立即變現以供保險給付支用，故基金應穩健投資及資產易變現性。就基金運用立場而言，為增加基金收益，目前基金投資項目為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委員所提就業保險基金累存數額高是否合宜一節，就業保險屬短期保險，其立法精神為促進勞工就業及失業期間之經濟協助，曾有立法委員提出於就業保險增加福利性支出法案，惟不符上開立法意旨；目前基金規模雖仍成長，尚在容許範圍，以備不時之需，建議不宜提高保險給付或項目，及調降保險費率。

鄧委員明斌

本部將於今年 8 月底至 9 月初辦理 3 場次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除處理行政上聯繫問題外，並蒐集執行面如何促進就業之意見，使基金能於促進就業面作有效使用。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就業保險基金持續累積，如不宜調整支出用途及保險費率，可考量由積極勞動市場措施著手，並參考韓國對勞動力之投資，提升勞工技能，研議未來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就業促進相關事項部分，提高至 15%~20%，對勞資雙方都有利。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7年第1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宋委員介馨

勞保基金是否如之前精算報告結果所說116年會出現負數？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自去(106)年起已入不敷出，出現逆差，惟今(107)年第1季保險給付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且老年一次給付亦較去年同期減少21.25%，致勞工保險基金餘額由高峰7千1百多億元，降至6千9百多億元，下降速度趨緩平穩。另今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仍在精算中。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職業工會欠費之處理及被保險人權益如何保障」一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勞保局補充說明訂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與執行職業工會欠費處理之相關性。

邱委員寶安

職業工會欠費催收，依勞保局的作業流程須等2個月後才開始啟動，似乎錯失收回時機，建議勞保局縮短作業流程，並注意工會會所是否承租或自有；一有欠費即列管瞭解，避免愈欠愈多；如提出欠費要分期付款之需求，應與其協商，以利追回欠費。

郝委員充仁

建議對職業工會建立基本指標，如欠費紀錄、工會運作是否正常等，以作差別監理、節省資源，發揮最大效率。另欠費辦理分期付款，可參考銀行作法，及對債權管理需有技巧。

任委員睦杉

勞保局應對職業工會建立防護機制。

蔡委員明鎮

- 一、勞保局對於職業工會欠費催收至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時程太久，錯失收回時機，對於工會財務發生異常，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保局當地辦事處應該最先知悉，建議勞保局當地辦事處應立即通知總局，儘速會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稽查，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作法，縮短作業時程，以利追回欠費。
- 二、職業工會已有預收保險費規定，不應發生欠費，如有欠費，勞保局應把握時機，儘速處理。

鍾委員月春

- 一、勞保局網站公布有 9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請說明欠費金額多少？人數比例？
- 二、建議勞保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立發現工會逾期未繳納保險費通報平台，以快速掌握資訊，並請當地辦事處派員訪查。另工會自保險費寬限期滿日起，欠費逾期 2 個月尚未繳納者，該局才發函通知所屬被保險人，時程太慢，建議 1 個月內即通知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

- 一、有關初審意見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本局查核工會欠費，原則上以工會申報個人欠費比例偏高（超過 1%）、有欠費紀錄者，則列為輔導、交查對象，已有列管機制。
- 三、有關查封財產部分，現行均須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移送行政執行前須有送達程序，即以雙掛號寄限繳函至投保單位，如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才能移送行政執行。未來本局將參考邱委員建議儘量縮短欠費處理作業時程，但相關必要程序，本局仍應遵循。另參考邱委員及郝委員建議，將有欠費紀錄、申報個人欠費比例較高、未按時繳交收繳明細表之職業工會列入輔導對象。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將再研議檢討職業工會欠費處理時程。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高風險控管概念，能使勞保局於有限人力，作有效運用，對於異常工會可快速處理。
- 二、立法委員亦關切此問題，有關行政程序須遵循之規定，勞保局仍應遵守，惟委員建議勞保局一發現工會繳納保險費異常，應立即行動，掌握時間，啟動相關監督作為請辦事處派員瞭解，期能儘速收回欠費。
- 三、為瞭解近期公布之 9 個職業工會之欠費總金額、人數比例等資料，會後請勞保局提供鍾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修正職業工會欠費處理相關措施。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7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 一、本檢查報告草案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於文到 1 個月內研提改善作法報部：
 - （一）請加強宣導勞工到職日加保之重要性，及研議更便利加保之作業方式，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 （二）勞保局雖每年皆辦理投保薪資查核相關作業，惟訪視投保單位時，仍有反映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有低報情形，為保障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請該局再增加投保薪資查核之範圍，以落實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規定。
 - （三）研議改善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便利性，加強作業系統的支援、自動檢核功能、整合報表等，以及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透過 e 化服務系統申請勞保、就保相關給付之可行性。
 - （四）研議改善勞保局電話無法撥通之問題，以利民眾問題即時

獲得解決，並加強承辦人員電話禮貌之教育訓練及督導，避免引起民眾負面情緒。

(五) 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不實謠言，請勞保局協助宣導本部網頁設有勞保年金改革說明專區，以消除民眾疑慮。

(六) 檢討如何因應專業代辦業者網路預約大量取件之問題，研議代辦業者受委託索取資料之適法性及範圍；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研議索取列印資料時是否酌收費用。

(七) 為使辦事處即時提供洽公民眾專業正確之法令說明，請勞保局增加辦事處主管人員業務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

二、有關勞保年金改革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建議，將納入推動修法時參考。

張委員家銘

主動攻擊是最好的防守，對勞保年金改革不實謠言，請勞保局直接查明造謠來源並提告，以達到嚇阻效果。

李委員瑞珠

有關網路取件部分，勞保局說明公司為資料當事人，可以委託等語尚待釐清，今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之史上最嚴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簡稱 GDPR），個人資料是基本人權及財產權，公司因被保險人任職，而擁有其個人資料，惟並非公司之財產權。勞保局如無法取消此項服務，建議過渡期間，請該局瞭解索取資料之投保單位為何？並將彼等公司相關印鑑資料建檔，且須公司出具正式公文委託代辦業者索取資料，以供核對印鑑資料之真偽，以保護勞保局同仁，避免觸法。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辦法一之（一）～（三）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辦法一之（三）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工保險局烏科長惟揚

辦法一之（四）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工保險局楊組長佳惠

辦法一之（五）～（七）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又增加辦事處主管人員業務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預計於年底前辦理完成。

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

辦法一之（六）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未來勞保局回復辦法一之（五）、一之（六）辦理情形時，前者請參酌張委員建議，以避免不實謠言影響業務推動；後者請參考李委員建議，再予充分討論，以尋求更合適之作法。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